

文化创意学院在校生成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培养研究生、本科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鼓励在校生多出创新性成果，形成有良好的学术氛围，以达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目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范围为我院在校生取得的属于杭州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的论文（作品）、科研获奖成果及项目。奖励对象为我院在校生，不含我院在职教师。具体范围和标准见附件。

第三条 所有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杭州师范大学，第一作者须为我院在校生（或在职教师）。

第四条 为有利于成果申报和论文（作品）发表，鼓励学生在成果申报和发表论文（作品）时第二作者署名为我院教师；凡第二作者署名我院教师的，按 120%进行奖励。

第五条 第二作者为我院在校生（第一作者为我院教师时），按 20%进行奖励。

第六条 所有成果按数量进行奖励，合作成果（作品）由第一作者进行分配。

第七条 奖励每学期结算一次。同一成果涉及不同类别、不同层次的奖励，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奖励。

第八条 凡不符合学科和专业方向的成果，按 50%进行奖励。

第九条 奖励以资料费、差旅费、耗材等科研经费形式进行报销。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起执行。

附件：

文化创意学院在校生科研成果奖励标准

金额：万元

一、科研成果获奖

	奖项	一等	二等	三等	参展
1	(1)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类) (3) 中国美展(美术)奖	16	8	4	0.8
2	(1)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 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3) 国家级文艺奖 (4)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 (5)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	6	3	1.5	0.3
3	(1) 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 (2) 省社联优秀成果奖(含青年优秀成果奖)	2	1	0.5	
4	(1) 省委宣传部或省文联以及省级文艺家协会主办的展览 (2) 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奖”	1.5	0.75	0.5	0.25
备注： 1. 国家级文艺奖：由中宣部批准设立，中国文联下属 11 家单位主持评选的戏剧奖、百花奖、金鸡奖、金钟奖、牡丹奖、兰亭奖、金菊奖、金像奖、山花奖、金鹰奖、荷花奖。 2.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化部主持评选的文华奖、群星奖。 3.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国家广电总局主持评选的华表奖、飞天奖、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 4. 省文联以及省级文艺家协会主办的展览，以获奖证书的盖章单位为认定依据。					

二、学术论文（作品）发表与研究报告

1	中国社会科学	4			
2	SCI 收录	一区	二区	三区	四区
		2	1	0.5	0.2
3	(1) SSCI/A&HCI 收录 (2) 权威期刊 (3)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 个页面以上	2			
4	(1) 一级期刊 (2) 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3)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1 个页面以上	1.5			
5	CSSCI 期刊（不含扩展版）	0.8			
6	(1) 其他二级核心期刊 (2) 《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3)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文汇报》《解放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上发表的 28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不包括书评、会议综述）	0.3			
7	其它公开发表的刊物	0.1（本科生）0.05（研究生）			
8	政府采纳的 研究报告与 政策建议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采纳，或被新华通讯社《国内动态清样附页》、人民日报《内部参阅》刊发			
		被省部级单位采纳			
		被副省级部门（城市）采纳			
		被市级单位采纳			
		被县级单位采纳			
备注： 1. 以上论文均不包括增刊论文，不包括书评、访谈、会议综述以及不足 2000 字的短论。 2. 研究报告与政策建议限政府采纳，一般性批示的报告与建议不予奖励。					